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堉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5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壹包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堉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上開案件中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6098公克）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
02 字第16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
03 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釋放出所，並經士林地檢署
04 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
05 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6 可參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07 (二)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毛重0.7718公克，淨重0.6128
08 公克，驗餘淨重0.6098公克）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
09 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10 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等節，有該院113年3月8日
11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在卷可稽
12 （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57號卷第59頁），足見扣
13 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
14 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揆諸首揭法
15 條規定與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
1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而用以包裝
17 扣案白色透明晶體之包裝袋，因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併
1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
19 燬。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毒品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無
20 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鄭可歆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